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李沛軒
電 話：(02)77367471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1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請本署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經費計算方式釋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月3日南市教幼字第1020017830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業於101年12月22日以臺國(三)字第1010235109B號令修正在案，並自本(102)年1月1日生效。
- 三、依前揭要點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相關規定，並就辦理形式、原則、時間、師資、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之認定要件，收退費、經費支用、獎懲及注意事項等分別予以規範。又所定收費之支應項目，以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為計算基準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未有支應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之必要者，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收費相關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四、所詢公立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倘同時聘任需支領鐘點費及無需支領鐘點費等

二類教保服務人員之計費方式一節，考量各園提供是項服務之必要成本，倘有前揭情事者，其經費支應以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收費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至有支應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之情形時，得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課後留園服務相關規定，另以外加方式編列之。惟為求公允，其費用仍應視各園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之總成本及幼兒總參與人數予以分攤。

五、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2條第1項之規定，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所詢課後留園依所定公立幼兒園收費相關規定所收各項費用得否相互勻用一節，係屬 貴局權責範圍，請本權責辦理。

六、另，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之休假期間，得否再以支領鐘點費之方式支援園內課後留園服務一節，依據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6條規定，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及慰勞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爰教保服務人員倘確有無法支援所辦課後留園服務之情事，且幼兒園確有課後留園服務人力難覓之困難，幼兒園應優先協調園內教保服務人員輪流請休假或慰勞假，或另聘代理人員代理之，以避免產生所提教保服務人員於休假期間尚須返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而園方須另行支應鐘點費之情形。

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校對章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部長 蔣偉寧